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626,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省盐总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省盐总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6,62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区间按集中竞价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省盐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626,010	7.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00,626,010 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省盐总公司	32,600,000	0.3691%	2019/6/5~ 2019/12/2	2.00-2.07	2019年5月1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省盐总公司	不超过： 176,625,0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6,625,000 股	2021/8/25 ~ 2022/2/2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之后的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取得	自身战略发展规划

注：省盐总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省盐总公司所作的承诺执行。省盐总公司承诺，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根据业绩承诺执行情况对所取得股票进行解锁（详细业绩承诺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和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经公司查验，省盐总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承诺，其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全部解禁上市（详见公司 2017-33 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是省盐总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